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裁併單位 | 泰來農場



泰來農場

組織沿革演繹

泰來農場起源於輔導會所轄之東部土地開發處，開發處成立的目的係為開發東部廣大的河川及山坡地資源（河川地係花蓮縣政府撥交，如光華、治平等土地，山坡地係林務局撥交，如泰來農場土地），以安置待退軍中士官兵就業農墾。民國53年辦理太巴塢林班地測量、規劃、設計等作業，54年完成測設作業，進行山坡地平台階段水土保持開發作業。泰來山坡地開發完成後，55年4月16日輔導會就地成立泰來農場，使這群參與墾荒之弟兄們，得以解甲歸田，從事農墾。第1任場長郭棟將軍闢劃成場，農場組織下設場長、生產組、輔導室、秘書室，分別依照場員輔導辦法，辦理農地配耕、生產技術指導、生活環境、生活條件改善、場員教育與照顧等有關事宜。農場成立初期安置5個單身場員農莊，每莊安置人數15至20人，以莊為主，每莊配耕土地20公頃，採合耕合營。有眷場員安置75戶，係個別分耕，每戶配耕土地面積2公頃，以栽桑養蠶為主，種植玉米、木瓜、柑橘、生薑、蠶桑及禽畜養殖等農產為副業，亦能自給自足，生活安定；最多時豐濱鄉海岸山脈水璉、牛寮坑、新社、海臨及高山等地設置8個農莊，55年8月23日行政院防字第8385號函，修正為輔導會泰來合作農場，61年7月1日併編稱為花蓮農場泰來分場。



鐘場長之輝（左4）陪同四處羅處長次卿（右5）巡視泰來農場山坡地造林，於桉樹林前合影。



民國57年間農場葉組長、夫人林君玲女士（左）（現為秀林鄉富世國小校長）與其母於泰來農場後面涼亭之合影。

歷任首長事略

任 期		場長姓名	重 要 政 績
任 別	起迄時間（民國）		
第1任	55年4月至58年	郭 棟	1. 創建泰來農場，完成山坡地平台闢建工程。 2. 輔導榮民興建房舍，分配土地栽桑養蠶，從事農業生產。
第2任	58年至61年7月	葉茂元	1. 執行聯合國「世界糧食方案」，以工代賑方式補助場員日常生活用品。 2. 民國61年執行單位裁併作業。



民國55年輔導會成立泰來農場進行山坡地平台階段水土保持開發作業，遠眺一層一層整齊而又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之山坡地階梯式的平台景觀。



民國95年泰來山區光豐公路經花蓮農場造林種植臺灣櫟及苦楝樹之優美景觀。

● 重大工作回顧

解甲歸田、開闢蠻荒時期

農場位於豐濱鄉海岸山脈上，面對太平洋，視野極佳，景觀雄偉，風景秀麗，民國53年辦理太巴塢林班地測量、規劃、設計等作業，54年完成測設作業，進行山坡地平台階段水土保持開發作業。這些兵工係警備開發總隊隊員，當時為開墾需要警總成立2個總隊，分轄花蓮及臺東兩縣，每一個總隊有3個大隊，每個大隊有4個中隊，係軍中待退士官兵擔任開發工作2年後，才能正式退伍就業。開發隊之弟兄們因年輕，終日奔波穿梭於山林之中，能為國家盡一份心力，也不覺得辛苦。遠眺開發完成後一層一層整齊而又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之山坡地階梯式的平台階段，將荒蕪之地闢為良田呈現在眼前。

農林漁牧、勤耕時期

泰來農場開發面積廣達2,867公頃，係接收自林班地來安置東部土地開發處參與開墾當地之榮民袍澤，民國69至75年辦理泰來山坡地約2,900公頃土地測量登記，並將管理機關登記為輔導會。為有效利用泰來廣大山坡地，與中華紙漿公司合作造林紙漿用樹之銀合歡及桉樹，面積達1,500公頃，提高土地管理及利用率。近年來因辦理場員土地放領及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目前僅餘463公頃經管土地，為因應國家國土復育政策，除保留造林地447公頃外，將全數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管理，以維護國土保安，以收國有山坡地之水土保持及生態資源保育事權統一之效。



民國85年間泰來分場部景觀。



民國94年間泰來分場經管土地，遠望太平洋美景。

典範人士專訪

肯捨無私、服務榮民—葉清吉組長

葉組長民國52年8月自軍中退伍後，在家待業2個月，於10月懷著一顆熱忱之心來到東部花蓮，進入輔導會所轄之東部土地開發處，擔任測量員，辦理河川與山坡地測設工作。開發處成立的目的係為開發東部廣大的河川及山坡地資源，以安置待退軍中士官兵就業農墾。53年隨隊辦理太巴塢林班地測量、規劃、設計等作業，54年完成測設作業，進行山坡地平台階段水土保持開發作業，奉派赴工作站現場擔任指導兵工開發技術工作，這些兵工係警備開發總隊隊員，當時為開墾需要警總成立2個總隊，分轄花蓮及臺東兩縣，每一個總隊有3個大隊，每個大隊有4個中隊，係軍中待退士官兵擔任開發工作2年後，才能正式退伍就業。當時與開發隊之弟兄們日夜生活在一起，因年輕，終日奔波穿梭於山林之中，能為國家、榮民盡一份心力，也不覺得辛苦。山坡地開發完成後，遠眺一層一層整齊而又具有水土保持功能之山坡地階梯式的平台階段，荒蕪之地闢為的良田就在眼前，甚有成就感。

泰來山坡地開發完成後，55年輔導會成立泰來農場，使這群墾荒之弟兄們得以解甲歸田，葉組長亦於55年底因熟悉泰來環境，而轉調該場擔任技術員。61年輔導會為精減機關，加強農場管理經營與輔導改善榮民生活，61年7月1日起將泰來農場歸併為花蓮農場泰來分場，仍以繼續經營蠶桑為主。

泰來農場編併後，即於61年7月10日調花蓮農場壽豐場部服務，當時場長為任同堂將軍，葉組長在場服務33年歷經21位場長。報到後仍接辦土地業務，土地管理千頭萬緒，61至62年底辦理3,000公頃之土地清理工作，圓滿完成，以作為農場經營規劃利用及占用處理之依據。場員進場30至40年間，他們的心聲不斷在醞釀爭取其配耕土地放領之權益，皇天不負苦心人，於77年底終獲行政院同意辦理放領，於78年積極投入放領作業，在輔導會的指導與地政機關之協助下，第1批場員50戶土地所有權狀終於在同年辦妥，並由許主任委員親自來場頒授。當時場員的心情只有感動與感激，感動的是他們夢寐以求的土地終於得到，感激的是政府對他們的德政，陸續於89年全部放領完畢，共計放領場員640人，放領土地面積777公頃。場員土地放領後，所謂有土斯有財，有效運用土地，生活明顯改善。87至89年配合政府執行山坡地全民造林運動，造林原生種樹447公頃並辦理撫育工作，成活率達85%，成效良好。場員服務是良心的工作，一分耕耘、一分收穫，39年公務生涯，不敢懈



葉組長與夫人民國58年9月新婚之全家福照片。



葉組長（主任委員右後方）民國82年榮膺模範員工，接受周主委世斌（前中）頒獎表揚。

起，無論在什麼崗位上，扮演任何角色都能發揮敬業精神，竭盡心力、全力以赴，獲得上級的肯定（曾獲輔導會4次優良人員及1次員工楷模）。為人「平實」，以場為家，終身為榮民服務與打拼，對榮民無怨無悔的付出與貢獻。

息，農場安置退除役士官兵就業農墾，是輔導會就業制度之一，早期無論在就業或治安方面，確實為社會解決了不少問題，設想當時沒有輔導會安置這些榮民，在臺舉目無親，區區幾百元的退伍金，能解決生活問題嗎？肯定造成社會紊亂。有了這種優良制度，往後國家經濟發展，榮民在農業、工業、商業等各行各業均扮演相當重要的推手與角色，可見榮民在戰時為良兵，解甲後為良民，憑藉著其不畏艱難險阻、人定勝天的毅力與奮鬥的精神、化滄海為良田，變山巒為綠洲，為我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奠定了堅定的基礎。生命是一首澎湃的歌曲，回首再唱就是這樣走過一輩子，葉組長進入輔導會農場服務滿39年，始終盡心盡力，負責盡職，曾擔任技術員、副技師、技師、組長等職務，從基層幹



民國82年葉組長獲周主委世斌頒發員工楷模榮譽獎牌。



葉組長任職農場期間因績效優良，歷年來獲頒之獎狀。